

嘉兴市环境保护飞行监测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8_89_E5_85_B4_E5_B8_82_E7_c80_304429.htm 嘉政发〔2007〕73号

嘉兴市环境保护飞行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嘉兴市环境保护飞行监测办法（试行）》已经六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二

七年九月六日嘉兴市环境保护飞行监测办法（试行）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提高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依照《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嘉兴市范围内各类排污单位实施的环保执法监管和各类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保护飞行监测（以下简称“飞行监测”）是指对排污企业实施现场随机快速的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行为。第四条 飞行监测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快速保密。飞行监测不预先告知抽查企业和检查时间，采取突击或暗查的方法，对排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二）突出重点。飞行监测主要检查国控、省控、市控等重点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群众投诉热点排污企业。（三）依法实施。飞行监测必须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取证。对在飞行监测中发现的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污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第五条 飞行监测主要检查排污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否落实；（二）

新、扩、改建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治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置，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治理台账是否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治理规程是否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终端等治污设施是否及时维护保养；

（五）有关部门下达的污染治理任务和决定是否按时落实。

第六条 市环保局对全市飞行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市级飞行监测。各县（市、区）应积极配合市级飞行监测，并组织开展县（市、区）级飞行监测。各级宣传、公安、监察、经贸、工商、电力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内积极配合飞行监测。

第七条 市级飞行监测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当飞行监测达标率连续两次达到90%以上，飞行监测频次可视情减至每月一次。市级飞行监测可由市环保局直接实施，也可采取市和县（市、区）联动、交叉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八条 为确保飞行监测公平、公正，市环保局应制定相关制度，明确飞行监测达标率计算、重点污染源确定方法和各类污染行业废水、废气样品的主要分析项目。飞行监测抽检的样品，应按照快捷、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在地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分析。

第九条 实行市级飞行监测挂牌督办、通报和报告制。对在市级飞行监测中发现的有严重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和连续两个月飞行监测达标率低于80%的县（市、区），市环保局应予以挂牌督办。市环保局应将每月的市级飞行监测情况及整改要求通报各地。各地在接到通报后，应落实整改措施，在一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政府。

第十条 对在飞行监测中发现的有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各地应按照“从重、从快、从严”的要求，依法对其惩处。

（一）对污染处

理设施（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异常，或台账建设不全、治理混乱的，环保部门应当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对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或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环保部门应对其有关设施、物品实施封存或暂扣，并从重处罚；（三）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当地政府应对其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并从重处罚；（四）对存在偷排、漏排、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排污行为的，或当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超标排放的，当地政府应对其下达停产整治决定，并从重处罚；（五）排污单位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超标排放的，当地政府应立即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六）对拒不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治理规定的，从重处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八）在对上述违法超标排污行为实施查处的同时，环保部门一律加征超标排污费。

第十一条 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采取限产、停产或其他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排放标准的150%以内，并暂停企业其它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限期治理、停产整治期限届满后，排污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排污单位应自行消除污染。排污单位不消除或者不能自行消除污染的，环保部门应指定单位代为消除，处置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对在飞行监测中发现的属国家明令规定应淘汰、取缔的生产设备、工艺，各地应依法予以淘汰、取缔。

第十四条 对违法排污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较重污染损害的，除按最高限额实施行政处罚和加征排污费外，有关部门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污染赔偿责任。对造成

重大污染事故的，应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在飞行监测中发生下列情形时，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确保查处到位：（一）当事人以暴力手段阻挠或干扰飞行监测，可能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妨碍正常执法秩序的，公安部门应派出警力维护执法秩序。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擅自拆封、起用已被封存或暂扣的机器设备和销毁证据的，应对当事人实施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二）对拒不执行限期治理、停产整治和停业决定的，电力部门应对其实施停电、限电。（三）对拒不执行停业、关闭决定，仍继续生产的，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电力部门应对其实施停电、限电，工商部门应注销被责令关闭企业的营业执照。第十六条 对在飞行监测中发现的存在下列行为违法行为之一的企业，纳入市环保信用不良企业名单：（一）偷排污染物的；（二）经监测检查，主要污染物当年两次以上超标排放的；（三）在环保自动监控装置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上弄虚作假的；（四）擅自倾倒、废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五）拒绝环保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或阻挠现场执法的；（六）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的。第十七条 纳入市环保信用不良企业名单的，有关银行应将环保不良信息载入企业征信系统，并作为信贷的重要依据。同时，暂停企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一年，并取消其各级评优评先资格。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应定期在媒体上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和环保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该限期治理、停产整治而不限期治理、停产整治，该取缔、关闭而不取缔、关闭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第二十条 对飞行监测实行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市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作为对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的依据之一。被实行区域限批的地区，其飞行监测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第二十一条 组织和实施飞行监测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飞行监测企业名单和举报人等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飞行监测。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甚至包庇纵容企业违法排污，或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造成渎职的违法违纪责任人，监察部门应依法作出监察建议或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